

中国水产学会文件

农渔学〔2020〕16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水产学会 范蠡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学会,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各位常务理事,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范蠡科技奖”)是经科技部批准设立、面向全国渔业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国科奖社证字第0167号)。自设立以来,已开展4次评审,评选出一批优秀成果、优秀科研团队和人才,在激励渔业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促进渔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激励和调动新时代广大渔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渔

业科技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和科学技术普及水平,提升科技在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和渔业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启动第五届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果要求

申报范蠡科技奖的成果应当符合《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一)科技进步类和科技推广类成果,要求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推广应用至少满1年,鼓励原始创新成果申报。

(二)科普作品类成果,要求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至少满2年,必须是正式出版发行的面向渔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科普原创作品。

(三)成果所有完成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每项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推荐渠道推荐。

二、申报推荐

(一)凡符合《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要求的成果均可申报。但至少需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前3名)内部进行公示,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二)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按照《办法》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程序进行本专业领域成果推荐,在填写《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

技术奖推荐书》(见附件2)中的推荐单位意见表时,需要本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

(三)由5名以上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联名推荐的成果,需在《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中分别提供推荐意见。每位常务理事推荐的成果数量不得超过3项。

(四)推荐书是范蠡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成果完成人和推荐单位(组织、人员)按照《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见附件3)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强化诚信承诺。

三、材料报送

请推荐单位、组织、提名常务理事按规定做好范蠡科技奖申报推荐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学会及中国科协所属的全国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推荐材料。推荐单位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的材料包括:(1)推荐函1份,内容应包括推荐成果公示情况及结果、《第五届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汇总表》(见附件4);(2)纸质推荐书及其附属材料一式2份(推荐书均为原件、附属材料至少1份为原件),装订成2册,主件和附属材料一并装订,A4规格纸张,打印方式单双面不限,竖向左侧装订;(3)提供与推荐书中一致的成果摘要表30份;(4)将推荐书和成

果摘要表以 PDF 格式、附属材料以 JPG 格式存入光盘或 U 盘上，一并报送。

2.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以主任委员签名函方式报送推荐材料。推荐单位应由主任委员签字,不用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的材料同上。

3.由5名以上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联名推荐的成果,报送材料包括:(1)责任常务理事(对该成果推荐排名第一的常务理事)签名的推荐函1份;其它材料同上(2)(3)(4)。

4.纸质推荐材料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至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 csfish@vip.163.com。

四、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101-1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邮编:100125。

联系人:邱亢铖、赵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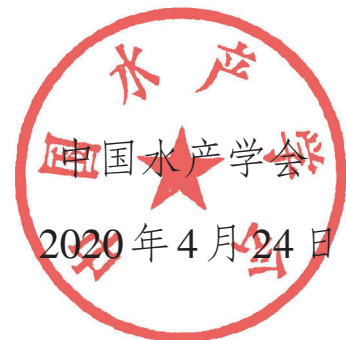
电 话:010-59195494/5028。

附件:1.《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0年,
十届常务理事会修订)

2.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3. 第五届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
手册

4. 第五届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0年,十届常务理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范蠡科技奖”)是经科技部批准的面向全国渔业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国科奖社证字第0167号),主要奖励在渔业科技进步、技术推广、科学普及和产业发展中贡献突出的成果。目的是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广大渔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渔业科技事业发展和渔业现代化建设。

第二条 为了做好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结合渔业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水产学会负责范蠡科技奖评审工作,接受科学技术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指导。

第四条 范蠡科技奖一等奖获奖成果具有中国水产学会推荐国家科技奖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是该奖的决策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和修订奖励办法，筹措奖励资金，审定评审结果。

第六条 范蠡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是该奖的监督管理机构，主任委员由中国水产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和中国水产学会秘书长担任，委员由水产及与水产相关的专家担任，人选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聘任，任期与常务理事会相同。其主要职责：

- (一)聘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 (二)审查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成果及人选、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并形成决议，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三)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裁决；
- (四)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范蠡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该奖的评审机构，设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由奖励委员会根据申报奖项的专业特点，从中国水产学会专家库中遴选。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成果及人选、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任期自每届奖励评审开始至结束。

第八条 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是该奖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受

理和公布结果等工作。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长兼任。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十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工作中,若与申报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或申报奖励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范蠡科技奖的奖励范围

(一)应用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为渔业现代化而研究、提出的新理论、新技术等,对推动渔业发展与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或在渔业产业技术进步、重大设备研制和技术改造中,研究开发或发明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经实践证明在节约资源、节省投资、提高生产安全保障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环境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科学技术应用推广成果

在组织应用、推广国内外渔业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有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或显著成效;或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过程中,对已有技术集成配套,实现产业

化、规模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科学技术普及成果

在渔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作品注重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对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二条 范蠡科技奖奖励数量与等级

(一)范蠡科技奖每两年评审一次,下设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科普作品奖。

(二)范蠡科技奖每届奖项数量采用定标定额评审,但每个奖项的总奖励数量原则不超过该奖项申报数量的二分之一。

科技进步奖分设一、二等奖,一等奖不超过3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可视情况设立特等奖1项。特等奖和一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20名。二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名。

科技推广奖分设一、二等奖,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一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20名。二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名。

科普作品奖不超过5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名。

第十三条 范蠡科技奖的评审标准

(一)科技进步奖

理论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整体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应用前景广,对加快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有重大作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渔业科技进步或渔业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可评为一等奖。如理论性或创新性特别高,对渔业科技进步或渔业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特别巨大,可评为特等奖。

理论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整体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大的应用前景,对加快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有较大促进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渔业科技进步或渔业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作用,可评为二等奖。

(二)科技推广奖

在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成果转化程度高、推广规模大,具有很强的示范推动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在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推广规模较大,有较强的示范推动作用,或对已有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生产试验,开发形成了新技术、

新产品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三)科普作品奖

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知识产权清晰,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作品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带动了相关领域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或在科普设施建设、科普资源开发共享、科普信息化建设及科普产业发展中作出贡献,推动了科普事业发展,可评为科普作品奖。

第十四条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求

凡申报范蠡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均应经过一年以上实践应用,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是指已取得的直接累计净增经济效益和年平均净增经济效益。包括净增产值,降低工程造价(以审定的预算为基础)和原材料消耗、节约能源,实际创收的利税额,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均应以具体数字说明。如有间接或潜在的经济效益应另外列出,供评审时参考。

生态效益是指在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促进渔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效益。

社会效益是指在保障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减轻自然灾害、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效益。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推荐程序

第十五条 范蠡科技奖申报条件

(一)凡符合第三章要求的成果不受地区、部门和行业限制,均可申报。

(二)申报范蠡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成果评价,且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三)一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以成果评价证明为准)按要求进行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取得一致意见,并在推荐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

(四)连续两次参加评审未获奖的成果,如要继续申报,需间隔一届后进行。

(五)凡已获或正在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范蠡科技奖。

第十六条 申报、推荐范蠡科技奖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范蠡科技奖推荐书；
- (二)成果评价材料；
- (三)由省部级单位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 (四)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
- (五)研究成果、实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第十七条 申报范蠡科技奖应通过下列单位(组织、人员)之一进行推荐。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学会可推荐本地区、本行业的申报成果；

(二)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可推荐本专业领域的申报成果；

(三)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可推荐本行业、本领域的申报成果；

(四)5名以上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可联名直接推荐申报成果。

第十八条 范蠡科技奖的申报、推荐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申报条件与要求准备申报成果资料,并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前3名)内部进行公示；

(二)申报单位将准备齐全的申报成果资料报送到推荐单位(组织、人员)；

(三)推荐单位(组织)对申报成果进行汇总和形式审查后,组

组织专家进行预审；常务理事直接推荐的申报成果由常务理事本人进行预审；

(四)通过预审的申报成果由推荐单位(组织、人员)统一推荐到奖励工作办公室；

(五)推荐单位(组织)设有科学技术奖励的,可在本单位(组织)奖励二等奖以上的成果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九条 评审原则和方式

范蠡科技奖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网评和会评、奖励委员会审查的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和专业分类。

(二)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的专业分类情况,成立若干专业网评专家组,各专业网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各设组长1名。专业网评专家根据评审原则,按照各奖项评审标准和重点评审内容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定打分。网评专家组组长根据打分结果,对本专业组申报成果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三)评审委员会成立由11至15名专家委员组成的会评专家组,对各专业网评专家组推荐的申报成果进行会议评审,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其中,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推广奖一等奖成果进行

现场答辩评审,须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二等奖成果和科普作品奖成果进行材料评审,须 1/2 及以上委员同意。未通过一等奖评审的申报成果不再参加二等奖评审。未通过专业网评专家组评审推荐的申报成果,不进入会议评审。

(四)奖励工作办公室公示获奖成果,接受异议投诉。

(五)奖励委员会对公示中收到的异议投诉进行处理;对无异议的获奖成果进行审查。

(六)由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奖励委员会审查后的获奖成果及人员进行审定。

第二十一条 公告、授奖

中国水产学会对获奖成果及人员进行公告并授奖。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成果在中国水产学会网站、中国水产杂志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单位提出异议的要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实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等方面的异议为

实质性异议；对成果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等方面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一般不受理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不同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分别会同申报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推荐单位应予以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作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奖励委员会裁定。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裁定。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则取消成果获奖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获奖成果，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范蠡科技奖接受国内外有关单位赞助和个人捐赠。奖金募集、使用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

成果编号：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科普作品奖)

推荐书

(样本)

申报成果名称：

申报奖励类别：

申报奖项等级：

申报单位：

成果第一完成人：

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填

目 录

一、成果基本情况	19
二、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意见	20
三、成果简介	22
四、主要创新点	23
五、客观评价	25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情况	27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31
八、论文专著目录	32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33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34
十一、附件	35
十二、成果摘要表	39

一、成果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成果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进步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推广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作品类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 单位 (常务 理事 联名)		申报单位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研究起始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二级学科分类				三级学科分类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 识产权(项)	
任务来源				成果密级	
具体计划、项目、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					

二、推荐单位意见

(常务理事联名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注：推荐意见中应明确推荐申报奖励类别			
<p>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水产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承诺无条件接受评审结果，保证完成单位对获奖与否及奖项等级不提出异议，保证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常务理事联名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栏，每位常务理事填写一页）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学会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责任推荐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注：推荐意见中应明确推荐申报奖励类别		
<p>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水产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承诺无条件接受评审结果，完成单位对获奖与否及奖项等级不提出异议，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推荐者同意。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常务理事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三、成果简介

(限 1600 字)

四、主要创新点

1. 主要创新点（限 5 页）

2. 主要局限性（限 1 页）

五、客观评价

1.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限 10 项）

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所有获奖人 (本成果完成 人姓名后加 “*”)	授奖单位	获奖类别

2. 第三方机构评价

3. 查新报告

4. 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5. 其他评价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情况

1. 推广应用情况（限 15 项）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开始时间	应用结束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	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万元）

2.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成果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600 字）			

3. 生态效益（限 600 字）

4. 社会效益（限 600 字）

八、论文专著目录（限10篇）

序号	论文名/专著名	期刊名/ 出版社	年，卷，起止页码/ 出版年，版次，字数	全部作者（本成果完 成人姓名后加“*”）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日期				出生地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参加本成果研究起止时间							
对本成果创造性贡献：（限 200 字）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承诺遵守《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国水产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并同意加入中国水产学会评审专家库，承诺无条件接受评审结果，保证对获奖与否及奖项等级不提出异议。</p>				<p>所在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 1.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2.知识产权证明
- 3.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证明
- 4.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1)
-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2)
- 6.其他证明

附表 1

应用证明（模板）

成果名称		
应用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应用单位盖章	

注：社会公益类成果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附表 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模板)

第一完成人签字:

十二、成果摘要表

成果名称			
申报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进步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推广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作品类
第一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成果起止时间			
<p>简明、准确地阐述成果研究背景、主要技术方案和内容、主要创新点、授权专利情况和知识产权情况、达到的总体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度和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科普类成果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1600字以内）。</p>			

附件3

第五届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 申报推荐工作手册

中国水产学会

2020年4月

目 录

- 1.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科普作品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 2.关于科普作品成果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 3.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公示内容
- 4.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

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科普作品奖)》(以下称《范蠡科技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推荐意见、成果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技术发明、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推荐的成果完成人提供,但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说明,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推荐书不予提交评审。

《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成果编号:由范蠡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一、成果基本情况

1. 成果名称:限30字。应围绕申报成果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

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 成果密级:通用成果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成果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推荐书,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成果提交评审。

3. 学科分类名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_13745-2009)》(见附录),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

4.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国家科技项目、地方科技项目、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来自国外科技项目、其他科技项目)

5. 具体计划、项目、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限10项。自筹经费开展研发的,说明资金来源情况。

6.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内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成果或正在向国家申报科技奖励的成果中使用,也未在本年度其他推荐成果中使用。

7.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8. 起止时间:研究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成果开始研究的日期;成果完成时间填写成果整体通过验收

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推荐单位意见/常务理事联名意见

推荐单位(组织)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评审标准,写明推荐理由。限600字。由推荐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联名推荐的常务理事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评审标准,写明推荐理由。限600字。每位常务理事都需给出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并在常务理事签名处签名。

三、成果简介

限1600字。应包含成果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创新点

1. 主要创新点

限5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文字。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主要局限性

限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成果在现阶段还存在的主要局限性及今后的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学技术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提供相关评价意见。填写的评价意见要客观、真实、准确,主要包括:①曾获科技奖励情况;②第三方机构评价;③查新报告;④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⑤其他评价。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情况

1. 推广应用情况

限1页。应就本成果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限15个。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成果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至少一年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证明材料(应用证明)。需要行政审批的成果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 经济效益

仅填写成果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成果应填写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成果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含税),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数据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成果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成果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300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材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300字。

如果成果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成果的经济效益贡献,成果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 生态效益

限600字。应说明本成果在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绿色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如无生态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4. 社会效益

限600字。应说明本成果在保证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减轻自然灾害、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如无社会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项)

应填写与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相关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新品种权等。涉密成果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

度排序,前3个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成果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八、论文专著目录(限10篇)

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在中国水产学会主办期刊(《水产学报》《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中文名《渔业学报》)《海洋渔业》《科学养鱼》)或参与主办的期刊(《中国水产科学》《中国渔业经济》《渔业科学进展》)上。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推广奖一等奖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20名;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推广奖二等奖和科普作品奖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名。所有与本成果相关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被推荐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填写。

对本成果创造性贡献:限 2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曾获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项、等级、成果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十、主要完成单位

范蠡科技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各完成单位对本成果

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200字。

十一、附件

1.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关部门颁发的新品种、兽药的批准文件、许可证明或证书等。

2.第三方评价证明:指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的评价结果证明等。

3.应用证明:指本成果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成果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用证明须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应用单位须与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一致。要求提供原件。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成果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

5.完成人合作关系汇总表:根据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十二、成果摘要表

简明、准确地阐述成果研究背景、主要技术方案和内容、主要创新点、授权专利情况和知识产权情况、达到的总体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度和应用推广及效益情

况等。科普作品成果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情况、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与发行情况等（限1600字）。

关于科普作品成果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科普作品成果的推荐、评审工作,对有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一、科普作品成果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简称“科普作品”)。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三、科普作品成果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科普作品成果的奖励范围：

1. 科普论文；
2. 科普报纸和期刊；
3. 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 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 科幻类作品；
6. 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推荐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推荐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条件，推荐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2. 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

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科普作品奖仅授予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九、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评审。

十、科普作品成果在推荐时,还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4.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科普作品应当是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版发行的作品。

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公示内容

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科普作品奖：成果名称、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意见、成果简介、客观评价、推广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及其创新推广贡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注：“主要完成人情况”摘自“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排名、行政职务、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成果技术创造性贡献。

常务理事联名推荐成果，除公示成果有关内容外，还应公示推荐常务理事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学科专业及推荐意见。

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范蠡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材料质量,便于推荐单位(组织、人员)严格审查把关,现将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公布如下。

- 1.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科学技术奖励。
- 2.科技进步类或科技推广类成果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3.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两年(即2017年12月31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2013年1月1日以前。
- 4.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成果,未提供整体成果验收报告复印件。
- 5.应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未签名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6.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 7.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或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签名盖章。
- 8.完成人工作单位未列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时,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 9.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名。
- 10.完成人“对本成果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技

创新内容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的贡献证明材料。

11.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2.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3.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
(国家标准 GBT_13745-2009)》(水产学部分)

代码	学科名称	说明
240	水产学	
24010	水产学基础学科	水产化学；水产地理学；水产生物学；水产遗传育种学；水产动物医学；水域生态学；水产学基础学科其他学科
24015	水产增殖学	
24020	水产养殖学	
24025	水产饲料学	
24030	水产保护学	
24035	捕捞学	
24040	水产品贮藏与加工	
24045	水产工程学	
24050	水产资源学	
24055	水产经济学	
24099	水产学其他学科	

附件 4

第五届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推荐奖项	学科、专业组	备注
注：“推荐奖项”分为科学进步奖、科技推广奖、科普作品奖。						

